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9日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15,751.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实现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稳健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以获取正的投资收益为首要目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关键,基金管理人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及价值型股票,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剑明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5
传真		010-6622800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77,263.90
本期利润	14,315,92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8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520,624.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96%	2.85%	0.31%	0.01%	-10.27%	2.84%
过去三个月	5.63%	2.21%	0.91%	0.01%	4.72%	2.20%
过去六个月	22.87%	1.90%	1.90%	0.01%	20.97%	1.89%
过去一年	70.79%	1.54%	4.11%	0.01%	66.68%	1.53%
过去三年	105.76%	1.20%	13.49%	0.01%	92.27%	1.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66%	1.13%	17.01%	0.01%	99.65%	1.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55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1654.9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1日	-	13	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迪斯尼公司金融分析员、2002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年12月23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我公司,2012年3月21日起任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0日起任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3日起任建信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任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本基金判断在经济疲弱、流动性相对充裕的背景下股票市场将呈现向上的趋势,因此基本上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从宏观层面上看,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创新和服务是转型的方向,从微观层面来看,这些行业的公司也体现出较高的景气度,因此本基金重点持有了这类公司。另一方面,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蓝筹股估值较低,而且地产销售开始明显向好,初步显示经济有底部企稳的迹象,因此,本基金也持有了这类股票。由于上半年整体蓝筹股跑输成长股,而本基金持有成长股的比例低于基金整体的平均水平,因此本基金的相对收益不够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22.87%,波动率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波动率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中国的经济仍处于增长速度换档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经济内生增长的动力尚待增强,需要中性偏积极的货币政策来稳定经济。资金面支持股票市场继续震荡走高。经过市场的大幅调整,部分具有竞争力的成长类股票开始受到投资机会。同时随着投资者对于经济企稳预期的增强,蓝筹股的投资机会将更加明显。由于下半年整体的资金充裕程度可能将弱于上半年,去伪存真,挖掘"真成长"公司的重要性更加凸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济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批相关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批相关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191,096.85	13.40
2	600048	保利地产	6,757,400.49	9.85
3	601628	中国人寿	5,822,740.99	8.49
4	002573	清新环境	5,572,003.49	8.12
5	000002	万 科A	5,546,426.33	8.08
6	600388	龙净环保	4,873,681.31	7.10
7	600837	海通证券	4,742,699.65	6.91
8	601633	长城汽车	4,573,770.15	6.67
9	601166	兴业银行	4,506,011.67	6.57
10	002051	中工国际	4,479,084.74	6.53
11	000776	广发证券	4,467,964.98	6.51
12	600690	青岛海尔	4,229,925.54	6.16
13	601328	交通银行	4,172,226.01	6.08
14	600109	国金证券	4,084,274.82	5.95
15	000024	招商地产	3,841,029.09	5.60
16	300017	网宿科技	3,804,711.50	5.55
17	600685	中船防务	3,782,749.01	5.51
18	601668	中国建筑	3,726,120.00	5.43
19	002595	豪迈科技	3,664,756.44	5.34
20	000625	长安汽车	3,586,728.57	5.23
21	300003	乐普医疗	3,533,991.87	5.15
22	002470	金正大	3,395,787.67	4.95
23	600036	招商银行	3,224,559.22	4.70
24	002104	恒宝股份	3,176,721.66	4.63
25	600089	特变电工	3,039,558.49	4.43
26	002580	圣阳股份	2,982,453.16	4.35
27	600436	片仔癀	2,978,760.47	4.34
28	000651	格力电器	2,881,441.30	4.20
29	601336	新华保险	2,861,780.90	4.17
30	002271	东方雨虹	2,808,355.12	4.09
31	002465	海格通信	2,700,901.44	3.94
32	601111	中国国航	2,699,202.85	3.93
33	002658	雪迪龙	2,656,886.12	3.87
34	600067	冠城大通	2,452,492.17	3.57
35	601800	中国交建	2,391,212.50	3.48
36	601098	中南传媒	2,384,389.51	3.48
37	000333	美的集团	2,280,619.00	3.32
38	600000	浦发银行	2,243,325.00	3.27
39	600446	金证股份	2,240,730.00	3.27
40	002275	桂林三金	2,174,470.10	3.17
41	300267	尔康制药	2,162,313.28	3.15
42	601601	中国太保	2,077,410.76	3.03
43	002477	雏鹰农牧	1,901,923.06	2.77
44	600068	葛洲坝	1,870,869.97	2.73
45	600340	华夏幸福	1,819,994.21	2.65
46	002065	东华软件	1,785,829.57	2.60
47	300104	乐视网	1,764,072.22	2.57
48	300124	汇川技术	1,736,720.52	2.53
49	300274	阳光电源	1,697,901.96	2.47
50	601311	骆驼股份	1,677,297.32	2.44
51	000858	五 粮 液	1,675,394.22	2.44
52	002366	丹甫股份	1,650,622.26	2.41
53	300005	探路者	1,631,264.50	2.38
54	300133	华策影视	1,631,066.39	2.38
55	000920	南方汇通	1,579,831.33	2.30
56	600885	宏发股份	1,522,691.07	2.22
57	000963	华东医药	1,479,890.40	2.16
58	601169	北京银行	1,468,510.52	2.14
59	300155	安居宝	1,462,941.15	2.13
60	002024	苏宁云商	1,432,899.02	2.09
61	002664	信质电机	1,416,132.94	2.06
62	601988	中国银行	1,410,072.27	2.06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180,276.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9,918,022.4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3,170.10	0.21
8	其他	-	-
9	合计	103,170.10	0.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710	103,170.10	0.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1,759.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4,390.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1.72
5	应收申购款	70,119.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9,782.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407	7,313.11	49,407.11	0.20%	24,866,344.28	99.8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7,956.89	0.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1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868,315,781.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419,579.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95,867.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999,695.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15,751.3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我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解聘杨文升先生、欧阳伯权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解聘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职务,批准聘任许金斌先生、张维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以及李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许金斌先生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公司前述人员的变更信息,并已在监管机构备案。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185,176,286.42	43.34%	168,585.00	43.69%	-
兴业证券	1	160,401,970.21	37.54%	143,307.15	37.14%	-
东方证券	1	45,069,130.55	10.55%	41,030.85	10.63%	-
齐鲁证券	1	36,635,910.45	8.57%	32,971.37	8.54%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期新增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无剔除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4,367,250.19	25.55%	-	-	-	-
兴业证券	12,726,001.20	74.45%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9日